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公告

一、学校简介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前身是1958年创办的乌鲁木齐纺织工业学校，2000年成为自治区首批高职院校。学校先后入选国家百所骨干示范高职院校、国家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获批全国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首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学校、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教育部和工信部“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专业领域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是自治区第二产业职教园区理事长单位。

学校主体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坐落于会展中心北沿，校园绿荫葱茏、风景秀丽，占地约951.77亩，建筑面积35.25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值约2.26亿元，图书149万册（实际88万册）；设有党政管理机构14个，教学教辅机构17个，附属机构4个。拥有专业55个，现开设合办本科招生专业1个，专科招生专业42个，面向19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全日制在校生18328余人，各类成人教育学生4500余人。

学校现有教职员工900余人，其中专任教师720人，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占36%，硕士及以上学历教师占55%，双师型教师占54 %以上。享受国务院特殊政府津贴1人；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6人、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1人；国家级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1人，全国技术能手2人，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3个；全国行业教学创新团队2个、行业教学名师2人；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1人、自治区教学创新团队3个、教学名师6人、教学能手3人，自治区“天山英才”教育教学名师5人，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5个、新疆工匠7人，青年科技拔尖人才1人。

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为本，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近年来，学校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教师获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奖励1项、学生获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国家级奖项11项、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等自治区级奖项119项。现有自治区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7门，自治区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2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重点任务自治区立项11项。学校牵头成立棉花和纺织服装行业、智慧化工与生产安全、现代煤化工行业、新能源新材料战略新兴产业、特色农副食品行业5个产教融合共同体，先后成立了中泰学院、华为ICT学院等6个企业冠名产业学院，通过多种模式开展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向西辐射中亚教随产出，充分发挥“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示范带动作用。建校以来，学校为社会培养了14万余名技术技能型人才，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引进需求岗位

本次引进需求共13个岗位，引进人数38名，具体如下：

|  |
| --- |
|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高层次人才需求岗位表 |
| 序号 | 岗位代码 | 内设机构名称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 | 招聘人数 | 岗位条件 | 备注 |
| 年龄 | 学历 | 专业名称 | 其他条件 | 岗位描述 | 联系方式及邮箱 |
| 1 | B0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专任教师 | 专业技术岗 | 3 | 45周岁及以下 | 博士研究生 | 法学（03） | 具有相应学历学位 | 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 | 副院长：18999232618邮箱：185475101@qq.com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 2 | B02 | 食品工程学院 | 专任教师 | 专业技术岗 | 2 | 45周岁及以下 | 博士研究生 | 理学（07）、工学（08） | 具有相应学历学位 | 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 | 副院长：18599102178邮箱：59312213@qq.com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 3 | B03 | 食品工程学院 | 专任教师 | 专业技术岗 | 1 | 45周岁及以下 | 博士研究生 | 农学（09） | 具有相应学历学位 | 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 | 副院长：18599102178邮箱：59312213@qq.com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 4 | B04 | 纺织服装工程学院 | 专任教师 | 专业技术岗 | 5 | 45周岁及以下 | 博士研究生 | 工学（08）、艺术学（13）、设计学（1403） | 具有相应学历学位 | 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 | 院长：18099602522邮箱：56682034@qq.com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 5 | B05 | 数字媒体学院 | 专任教师 | 专业技术岗 | 2 | 45周岁及以下 | 博士研究生 | 艺术学（13） | 具有相应学历学位 | 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 | 副院长：15276668511邮箱：353277077@qq.com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 6 | B06 | 化学工程学院 | 专任教师 | 专业技术岗 | 3 | 45周岁及以下 | 博士研究生 | 理学（07）、工学（08） | 具有相应学历学位 | 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 | 副书记：18160427329邮箱：878788663@qq.com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 7 | B07 | 能源与材料工程学院 | 专任教师 | 专业技术岗 | 2 | 45周岁及以下 | 博士研究生 | 工学（08） | 具有相应学历学位 | 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 | 院长：18899182260邮箱：393324385@qq.com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 8 | B08 | 信息工程学院 | 专任教师 | 专业技术岗 | 5 | 45周岁及以下 | 博士研究生 | 理学（07）、工学（08） | 具有相应学历学位 | 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 | 院长：18199129280邮箱：465601190@qq.com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 9 | B09 | 电气工程学院 | 专任教师 | 专业技术岗 | 5 | 45周岁及以下 | 博士研究生 | 理学（07）、工学（08） | 具有相应学历学位 | 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 | 李老师：15559325925邮箱：245080827@qq.com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 10 | B10 | 机械工程学院 | 专任教师 | 专业技术岗 | 5 | 45周岁及以下 | 博士研究生 | 工学（08） | 具有相应学历学位 | 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 | 院长：13899862798邮箱：838669788@qq.com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 11 | B11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专任教师 | 专业技术岗 | 2 | 45周岁及以下 | 博士研究生 | 管理学(12) | 具有相应学历学位 | 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 | 副院长：13070380357邮箱：492246840@qq.com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 12 | B12 | 国际合作交流学院 | 专任教师 | 专业技术岗 | 2 | 45周岁及以下 | 博士研究生 | 国际中文教育(0453) 、翻译(0551) 、外国语言文学(0502) | 具有相应学历学位；具备俄语或中亚五国语言交流能力 | 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 | 副院长：13579258919邮箱：42189169@qq.com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 13 | B13 | 公共基础部 | 专任教师 | 专业技术岗 | 1 | 45周岁及以下 | 博士研究生 | 数学（0701） | 具有相应学历学位 | 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 | 高老师：18599102619邮箱：281046756@qq.com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 合计 | 38 |  |

三、引进数量

教学科研岗位38人。

1. 引进对象资格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意识。

2.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扎实的理论功底、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胜任科研建设与管理工作，胜任核心课程教学工作。

3.取得高等院校博士学位和学历的应历届毕业生，硕士和博士所学专业应一致或相近，身心健康，能适应引进岗位工作需求。

4.可带领团队完成中小企业技术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和拼搏奉献、团队合作精神。学术造诣和科学研究能力突出者优先引进。

五、引进待遇

1.享受国家、自治区、学校有关规定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绩效、进修学习等待遇。

2.根据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层次，享受引进费、岗位补贴和科研启动费等。

3.正式入职后符合职称评审条件者可参评高一级职称评审。

4.支持申报各类国家、自治区高层次人才项目，根据业绩情况享受年终绩效。

5.妥善解决教师周转房、配偶工作（一事一议）、科研平台事宜等。

六、引进流程

主要程序有:报名、资格审查、考核、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

（一）报名

按要求填写《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申报书》（附件1），以“岗位代码-XX学院-高层次人才（姓名）应聘”命名，将邮件发送至各学院对应邮箱（各学院联系方式及邮箱见岗位需求表）。

报名过程中，应聘人员若需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可咨询人事处或相关学院联系人。

收到简历后，学校及时回复应聘信息，择优确定人选，按照自治区关于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二）资格审查

按相关规定和岗位要求对应聘人员相关材料、任职资格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行考核。

（三）考核

学校组织专家面谈和试讲，着重考核应聘者思想政治素养、师德师风涵养、专业知识、教学与科研能力、团队合作等方面的情况，应聘者应对自己所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诚实应聘。如有证书造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应聘资格。

（四）体检

对考核合格人员，学校组织体检，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查的，可在学校选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一次复查作为最终结果。体检合格人员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五）考察

学校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全面考察，着重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表现、能力素养、道德品质等。考察合格人员进入下一环节。

（六）公示

经确定的拟聘用人员，在自治区教育厅网站、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拟聘人员聘用手续。公示有异议的，由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实施调查核实情况，凡违反招聘政策规定、影响正常聘用结果的，取消拟聘人员聘用资格。

（七）办理聘用手续

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人员，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岗位聘用手续。

应聘者在规定时间到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报到，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新聘用人员在规定时限内按规定转递个人档案至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未按要求转递的，可取消其聘用资格。

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6-12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七、联系方式

人事处联系人：杨老师、史老师

联系电话：0991-6866052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1147号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总校区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

学院官网网址：https://www.xjqg.edu.cn/

八、其他事项

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2025年全年有效，一事一议，热忱欢迎有入职意向高层次人才来校考察，如最终入职，凭正规报销凭证报销应聘产生的往返旅费一次（飞机经济舱七折以内、高铁二等座或硬卧及以下标准）及住宿费用。

附件：1.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申报

书（模板）

2.2018年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代码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2月25日